



汽车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二手车

鉴定与评估

主编 吴兴敏 陈兆俊

ER SHOU CHE
JIAN DING
YU PING GU



航空工业出版社

汽车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二手车鉴定与评估

主编 吴兴敏 陈兆俊

W4

152

航空工业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为“前期准备、现场鉴定、评定估算、撰写评估报告和二手车经销”五个项目，共计十四个任务。本书通过项目教学、任务驱动的模式，用边学边做的训练方法系统地学习训练了二手车交易的业务洽谈内容及注意事项，如何签订二手车鉴定评估委托书，如何编制二手车鉴定评估工作方案，如何进行二手车相关证件的核查，如何进行二手车现时技术状况的静、动态检查，如何进行二手车现时技术状况的辅助仪器检查结果（二手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的分析，二手车价格的计算方法，二手车收购与销售定价方法以及二手车交易后续手续的办理流程等。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教育汽车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二手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的培训教材和学习二手车相关知识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二手车鉴定与评估 / 吴兴敏, 陈兆俊主编. -- 北京
: 航空工业出版社, 2013.7 (2016.1 重印)
ISBN 978-7-5165-0221-1

I. ①二… II. ①吴… ②陈… III. ①汽车—鉴定②
汽车—价格评估 IV. ①U472.9②F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4118 号

二手车鉴定与评估 Ershouche Jianding yu Pinggu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 2 号院 100012)

发行部电话：010-84936597 010-84936343

三河市祥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8

字数：416 千字

印数：5001—8000

定价：38.00 元

编 者 的 话



在经济全球化大潮的推动下，国际贸易已成为世界各国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的一个重要平台，成为各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内容。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二手车交易在我国的发展，二手车已成为汽车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手车交易涉及新车销售所没有的许多社会热点知识，如汽车技术鉴定、评估、拍卖、经纪、置换、典当、过户等。这些服务领域丰富了二手车的研究内容。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汽车市场结构的变化，原有的管理体制与管理模式已难以适应新条件下的二手车市场发展的要求，因此，商务部联合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等有关部委，共同制定颁布了《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该办法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对 1998 年由原国内贸易部颁布的《旧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中的许多规定作出了调整。

由于二手车的性价比比新车高，所以越来越多的人愿意购买二手车。二手车市场也从原始的集贸式交易方式向多元化、多层次的二手车交易市场、贸易体系发展。各大型汽车生产厂家、汽车经销商、汽车 4S 店及汽车拍卖公司等机构，都在通过各种方式进行二手车交易。由于二手车交易业务量的增加，相关的二手车鉴定评估工作也逐渐成为社会一个新兴的行业而不断发展壮大。相关的二手车鉴定评估培训及其职业资格考评工作也在全社会普遍展开，各高职院校也相继开设了二手车鉴定评估课程。为了适应新条件下二手车鉴定估价师培训的要求，满足高职院校的课程需要，我们组织国内有关方面的专家编写了《二手车鉴定与评估》一书。

本书按照二手车评估的一般程序，即“前期准备→现场鉴定→评定估算→撰写评估报告”，将课程内容分为“前期准备、现场鉴定、评定估算、撰写评估报告和二手车经销”五个项目，每个项目中又以一个或多个“任务”来体现程序中的各个操作环节，每个“任务”均按照“任务分析”、“相关知识”、“实施与考核”、“知识与技能拓展”、“思考与练习”的体例来组织学习内容。“任务分析”作为任务的引入，主要说明任务的来源、理由等；“相关知识”讲述相应任务实施中必需的理论知识；“实施与考核”为实际评估中的一个操作工序的具体方法并设计和制成工单的形式供教学考核用，以训练和检查学生技能掌握程度；“知识与技能拓展”为理论知识面的扩展和能力的提高模块。书中配合大量来自二手车评估市场的评估案例，特别有助于相关知识与技能的学习。

本书理论体系合理，内容循序渐进，有充足的案例说明，并且切实贯彻“任务驱动、突出技能、做中学”的职业教育思想，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



学校汽车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二手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的培训教材和学习二手车知识的参考书。

本课程总教学时数 40-48 学时，具体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教学时数			
		小计	讲课	实操	讨论辅导
1	项目一 前期准备	6	4	2	
2	项目二 现场鉴定	14	10	4	
3	项目三 评定估算	16	10	6	
4	项目四 撰写评估报告	4	2	2	
5	项目五 二手车经销	8	4	4	
合计		48	30	18	

本书由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吴兴敏教授和大连职业技术学院陈兆俊主编，吴志强、马志宝、惠有利、明光星、佟志伟、耿炎、鞠峰、曲昌辉等人员参与了本书的编写工作。

由于编书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 年 12 月



项目一 前期准备	1
任务一 业务洽谈	1
【相关知识】	1
一、汽车报废标准与报废汽车	1
二、二手车	6
三、二手车交易	6
四、二手车交易市场及其行政管理	7
五、二手车鉴定评估	8
六、二手车鉴定评估的意义、目的	9
七、二手车鉴定评估的范围	11
八、二手车鉴定评估的业务类型	12
九、二手车鉴定评估的特点	12
十、二手车鉴定评估的依据和原则	13
【实施与考核】	14
一、实施方法	14
二、实训模拟与考核——二手车委托评估业务洽谈	15
任务二 签订二手车鉴定评估委托书	17
【相关知识】	17
一、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的职能	17
二、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的特征	18
三、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的地位	19
四、设立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应具备的条件和程序	19
五、二手车鉴定估价师的执业准入和资格认证	20
【实施与考核】	30
一、实施方法	30
二、实训模拟与考核——填写《二手车鉴定评估委托书》	31
任务三 拟定鉴定评估作业方案	32
【相关知识】	32
一、二手车价格评估的前提条件	32



二、二手车价格评估的计价标准	33
三、二手车价格评估的基本方法	35
【实施与考核】	35
一、实施方法	35
二、实训模拟与考核——编制鉴定评估方案	36
【思考与练习】	37
项目二 现场鉴定	40
任务一 检查核对证件	40
【相关知识】	40
一、机动车的法定证件	40
二、二手车各种税费单据	42
【实施与考核】	47
一、实施方法	47
二、实训模拟与考核——证件核查	53
任务二 二手车现时技术状况的静态检查	54
【相关知识】	55
一、机动车的技术状况	55
二、机动车技术状况变化的原因	55
三、汽车技术状况变化的外观症状	56
四、机动车外观症状产生的原因	57
五、汽车的质量参数	58
六、汽车的尺寸参数	59
【实施与考核】	62
一、实施方法	62
二、实训模拟与考核——静态检查	72
任务三 二手车技术状况的动态检查	75
【相关知识】	75
一、汽车的动力性	75
二、汽车燃油经济性	76
三、汽车的制动性	78
四、汽车的操纵稳定性	78
五、汽车的操纵轻便性	79
六、汽车的行驶平顺性	79
七、汽车的通过性	79



八、汽车的机动性	80
九、汽车的污染物排放特性	80
十、汽车的安全性	80
十一、汽车的噪声	81
十二、汽车的其他使用性能	81
【实施与考核】	82
一、实施方法	82
二、实训模拟与考核——动态检查	88
任务四 二手车现时技术状况的辅助仪器检查	91
【相关知识】	92
一、汽车检测站的任务及类型	92
二、汽车检测站的组成及工位布置	94
三、检测站的工艺路线	98
【实施与考核】	99
一、实施方法	99
二、模拟与考核——辅助仪器检测	141
任务五 车辆拍照	142
【相关知识】	143
一、拍摄的技术要求	143
二、拍照的一般要求	143
三、二手车常见拍摄位置	143
【实施与考核】	145
一、实施方法	145
二、实训模拟与考核——二手车拍照	145
【思考与练习】	146
项目三 评定估算	149
任务一 确定二手车成新率	149
【相关知识】	149
一、二手车评估的基本方法	149
二、二手车评估方法的选择	155
三、成新率的计算方法	156
四、各种成新率计算方法的选择	166
【实施与考核】	167
一、实施方法	167



二、实训模拟与考核——二手车成新率计算	173
任务二 计算评估	174
【相关知识】	174
一、应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具体方法	174
二、应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具体方法	177
三、应用现行市价法评估的具体方法	179
四、应用清算价格评估的具体方法	181
【实施与考核】	182
一、用重置成本法的评估二手车	182
二、用收益现值法评估二手车	183
三、用现行市价法评估二手车①	185
四、用现行市价法评估二手车②	186
五、用清算价格法评估二手车	189
六、实训模拟与考核——计算二手车评估值	190
【思考与练习】	190
项目四 撰写评估报告	193
【相关知识】	193
一、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书的作用	193
二、撰写二手车鉴定估价报告的基本要求	194
三、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书的基本内容	194
四、编制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书的步骤及注意事项	197
【实施与考核】	199
一、撰写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书	199
二、撰写致委托估价方函	203
三、实训模拟与考核——撰写二手车评估报告	206
【思考与练习】	207
项目五 二手车经销	209
任务一 二手车收购定价	209
【相关知识】	209
一、机动车折旧	209
二、二手车收购定价的影响因素	212
三、二手车收购定价的方法	214
四、二手车收购价格的计算	214



【实施与考核】	215
一、快速折旧法计算收购价格	215
二、二手车收购价格的计算方法	216
三、二手车收购价格的综合计算	218
四、实训模拟与考核——二手车收购定价	222
任务二 二手车的销售定价	222
【相关知识】	223
一、二手车销售定价的影响因素分析	223
二、二手车销售定价的目标分析	224
三、二手车销售定价的方法分析	225
四、二手车销售定价的策略分析	227
五、二手车销售最终价格的确定	228
【实施与考核】	228
一、实施方法	228
二、实训模拟与考核——二手车销售定价	229
【知识拓展】	229
一、二手车收购中的风险分析与防范	229
二、汽车置换	231
任务三 二手车交易后续手续办理	237
【相关知识】	237
一、机动车注册登记	237
二、机动车过户	238
三、机动车变更登记	239
四、机动车转出和转入登记	239
五、机动车抵押登记	240
六、机动车注销登记	240
七、机动车档案管理	240
八、二手车交易程序	240
九、二手车交易合同	246
【实施与考核】	257
一、实施方法	257
二、实训模拟与考核——二手车评估后续手续办理	272
【思考与练习】	272
参考文献	276

项目一 前期准备

任务一 业务洽谈

【学习目标】

- ① 能够正确描述二手车鉴定评估的一般程序；
- ② 能够正确解释汽车报废标准、报废汽车、二手车、拼装车、改装汽车；
- ③ 能够正确描述二手车鉴定评估的目的和范围；
- ④ 能够正确描述二手车鉴定评估依据的原则；
- ⑤ 能够规范地进行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洽谈。

【任务分析】

二手车鉴定评估时，必须遵守评估程序。二手车鉴定评估工作程序，也称为二手车鉴定评估操作程序，是指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在承接具体的车辆评估业务时，从接受立项，受理委托到完成评估任务，直至出具鉴定评估报告全过程的具体步骤和工作环节。二手车鉴定评估工作程序具体的工作步骤如图 1-1 所示。



图 1-1 二手车鉴定评估工作程序

鉴定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是指进行二手车鉴定评估前需要做的一系列工作，主要包括业务洽谈、实地考察、签订二手车鉴定评估委托书和拟定鉴定评估作业方案等。

业务洽谈是承接评估业务的第一步。与客户洽谈的主要内容有：车主基本情况、车辆情况、委托评估的意向和时间要求等。

【相关知识】

一、汽车报废标准与报废汽车

1. 汽车报废标准

汽车在使用和存放一定年限后，由于自然的、人为的物理与化学作用，各总成及零件



磨损、线路老化，使汽车的技术状况和性能指标劣化，导致汽车的行驶安全性和操纵性变差，燃油消耗量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为了确保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和乘员及其他交通参与者（包括行人等）的安全，节省能源，保护环境，鼓励技术进步和公平竞争，以适当的、必要的强制更新措施，抑制低效率、高成本的老旧车辆继续使用，提高安全和环保技术更优良的新车的保有量，促进汽车产业的发展，国家颁布了《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第12号），并于2013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凡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其所有人可以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从累计行驶里程数和（或）使用年限两个方面，对各类汽车的报废年限（里程）作了具体规定。具体规定如表1-1所示。

表1-1 机动车使用年限及行驶里程参考值汇总表

车辆类型与用途			使用年限(年)	行驶里程(万千米)
汽车	载客	出租客运	小、微型	8
			中型	10
			大型	12
		租赁		15
		教练	小型	10
			中型	12
			大型	15
		公交客运		13
		其他	小、微型	10
			中型	15
			大型	15
	专用校车		15	40
	非营运	小、微型客车、大型轿车*		无
		中型客车		20
		大型客车		20
	载货	微型		12
		中、轻型		15
		重型		15
		危险品运输		10



续表 1-1

车辆类型与用途		使用年限(年)	行驶里程(万千米)
专项作业	三轮汽车、装用单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	9	无
	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	12	30
	有载货功能	15	50
	无载货功能	30	50
挂车	集装箱	20	无
	危险品运输	10	无
	其他	15	无
	全挂车	10	无
摩托车	正三轮	12	10
	其他	13	12
轮式专用机械车		无	50

注：① 表中机动车主要依据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GA802—2008）进行分类；标注*的车辆为乘用车。

② 对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纯电动汽车除外）和摩托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严于表中使用年限的规定，但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不得低于6年，正三轮摩托车不得低于10年，其他摩托车不得低于11年。

针对上述规定，《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还做了如下相关说明。

① 对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纯电动汽车除外）和摩托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严于上述使用年限的规定，但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不得低于6年，正三轮摩托车不得低于10年，其他摩托车不得低于11年。

②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

③ 机动车使用年限起始日期按照注册登记日期计算，但自出厂之日起超过2年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按照出厂日期计算。

④ 部分机动车的使用期限既规定了累计行驶里程数，也规定了使用年限，那么当其中的一个指标达到报废标准时，即认为该车辆已达到报废年限。

⑤ 变更使用性质或者转移登记的机动车的报废标准。

a. 营运载客汽车与非营运载客汽车相互转换的，按照营运载客汽车的规定报废，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和大型非营运轿车转为营运载客汽车的，应按照如下公式核算累计使用年限：

原状态已使用年限 + (1 - 原状态已使用年限 / 原状态使用年限) × 状态改变后年限

注：公式中的原状态已使用年限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例如已使用2.5年的，按3年计；原状态使用年限取定值17；累计使用年限计算结果向下回整为整数，且不超过15年。

b. 不同类型的营运载客汽车相互转换，按照使用年限较严的规定报废。



c. 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和摩托车需要转出登记所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的，按照使用年限较严的规定报废。

d. 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半挂车与其他载货汽车、半挂车相互转换的，按照危险品运输载货车、半挂车的规定报废。

e. 距本规定要求使用年限1年以内（含1年）的机动车，不得变更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所属地市级行政区域。

2. 报废汽车

报废汽车（scrapped vehicle）是指已经达到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及各地制定的有关报废规定、报废标准的；或虽未达到报废年限，但因交通事故或车辆超负荷使用造成发动机和底盘严重损坏，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2）规定的有关汽车安全、尾气排放要求的各种汽车、摩托车、农用运输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等机动车辆。

国家实施汽车强制报废制度，依照国务院令第307号（2001）《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和商务部2005年16号令《汽车贸易政策》的规定，报废汽车是一种特殊商品，报废汽车所有人应当将报废汽车及时交售给具有合法资格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家鼓励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并制定了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可申请相应的资金补贴。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严禁从事下列活动：明知是盗窃、抢劫所得机动车而予以拆解、改装、拼装、倒卖；回收没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报废证明》的机动车；利用报废机动车拼装整车。报废汽车的五大总成是指从报废汽车上拆解下的发动机，前、后桥、变速器，转向机和车架等。国家禁止报废汽车整车及其五大总成流入社会。报废汽车的五大总成应当作为废钢铁，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按有关规定拆解的可出售的配件，必须在配件的醒目位置标明其为报废汽车回用件。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报废证明》收购报废汽车，并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依据《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回收报废机动车应如实登记下列项目：报废机动车车主名称或姓名、送车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按照《机动车报废证明》登记报废车车牌号码、车型代码、发动机号码、车架号、车身颜色及收车人姓名等。报废机动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凭《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向汽车注册登记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3. 拼装汽车

拼装汽车（vehicle with assembly of scrapped ones）是指使用报废汽车的发动机，前、后桥，变速器，转向机，车架以及其他零部件组装的机动车辆。《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禁止已报废汽车整车和非法拼装车上路行驶，禁止各种非法拼装车、组装车进入旧车交易市场交易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交易。

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 拼装机动车或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
- ②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车辆识别代号。
- ③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 ④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如果车主打算变更车身颜色和车身车架，则需向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并获批准。而变更发动机及车辆的使用性质，除需提出申请并获批准外，在变更后还需到车辆管理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 改装汽车

改装汽车（refitted vehicle）有两种基本类型：一是厂家的改装，使用的是经国家鉴定合格的零配件，对原车重新设计、改装；二是消费者自己或委托汽车改装公司在已购买汽车（主要是轿车和越野汽车等）的基础上，做一些外形、内饰和性能的改装。二手车交易市场常讲的改装汽车是指后者。改装汽车与拼装汽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合法的，后者则属违法。车辆改装在法规里的描述是车辆变更，其行为是受法律约束的。

5. 相关注意事项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中的下列几点规定和精神，对于从事旧车鉴定估价和交易的业务人员，应给予特别的关注。

- ① 严禁已报废汽车和拼装汽车继续上路行驶。
- ② 严禁给已报废汽车办理注册登记。
- ③ 严禁已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和拼装汽车进入市场交易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交易。
- ④ 车辆达到报废标准后，在定期检验时连续3次不合格，车辆管理所将收回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强制车辆报废（各地规定不尽相同）。
- ⑤ 对排气检测不达标的机动车不予办理年审，对尾气超标却拒不整改或经治理无法达标的车辆将强制报废（各地规定不尽相同）。
- ⑥ 汽车改装后的尾气排放要达标，不能对车的外观大幅改动，要与行驶证上的照片一致、不能改变汽车的发动机号和底盘号。
- ⑦ 保险公司只按照车辆原来承保的样子进行理赔，对于车主自己改装的部分，保险公司不予赔付。



二、二手车

二手车标准术语为旧机动车。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二条给出了二手车的定义。所谓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到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汽车（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即原农用运输车，下同）、挂车和摩托车。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取代了 1998 年出台的《旧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在以往的国家正式文件上，一直没有出现过“二手车”，有的只是“旧机动车”。在《二手车流通暂行管理办法》中，首次明确地将“二手车”的内涵与“旧机动车”相同。为与《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保持一致性，本教材将全部采用二手车的概念。

尽管只是提法上的不同，但是“旧机动车”会让人感觉车辆很破旧，几乎是没什么好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人们的消费情绪。其实二手车不等于旧车，我们认为只要上了牌照的车就是二手车。而实际上有很多七八成新的车流入二手车市场。“二手车”则通俗易懂，提法上也更中性，同时与国际惯例接轨。

在国外，二手车确实不等于旧车，不少国家对新车销售年限有严格的规定，比如年生产 600 万辆新车，卖掉了 500 万辆，剩下的 100 万辆，过了规定的新车销售时间，就不能再进入新车的渠道销售，这些车就进入拍卖场，也就归入二手车一族了。

三、二手车交易

二手车交易中由于车辆技术状况各不相同，判定难度大，交易价格的构成复杂，因此二手车交易在技术和管理难度上远远超过一般旧货交易行为，为了规范交易双方的行为、保证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1998 年，原国内贸易部发布了《旧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首次对二手车交易作出了规范，为适应新的市场环境，2005 年 10 月 1 日商务部颁布施行了《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对二手车交易作出了调整。指出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到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汽车（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即原农用运输车，下同）、挂车和摩托车。所有二手车交易行为必须在经合法审批后设立的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并接受工商、税务、公安交管、环保、治安等部门的相应管理，涉及国有资产的交易行为还要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所有的交易车辆必须是办理了机动车注册登记等手续，距报废标准规定年限一年以上的汽车（含摩托车）及特种车辆。交易完成后，还应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以确保该交易车辆在今后使用过程中责任、权利的明晰。综上所述，二手车交易行为是指以二手车为交易对象，在国家规定的二手车交易市场或其他经合法审批的交易场所中进行的二手车的商品交换和产权交易。相关的二手车经营行为还包括二手车经销、拍卖、经纪、鉴定评估等。

- ① 二手车经销是指二手车经销企业收购、销售二手车的经营活动。
- ② 二手车拍卖是指二手车拍卖企业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二手车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



经营活动。

③ 二手车经纪是指二手车经纪机构以收取佣金为目的，为促成他人交易二手车而从事居间、行纪或者代理等经营活动。

④ 二手车鉴定评估是指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对二手车技术状况及其价值进行鉴定评估的经营活动。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出现了一种新的二手车交易模式——二手车置换，并在一些轿车的品牌专营店中迅速成长起来。置换的概念源于海外，狭义的置换就是“以旧换新”业务，即经销商通过二手商品的收购与新商品的对等销售获取利益。广义的置换则是指在以旧换新业务的基础上，还同时兼容二手车的整新、跟踪服务、二手车再销售乃至折抵、分期付款等项目的一系列业务组合，从而成为一种有机而独立运营的营销方式。不同于以往二手车交易的是，由于可以推动新车销售，二手车置换业务往往背靠汽车品牌专营店，其背后获得汽车制造厂商的强大技术支持，经销商为二手车的再销售提供一定程度上的质量担保，这大大降低了二手车交易中消费者的购买风险，规范了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其发展潜力十分巨大。

四、二手车交易市场及其行政管理

二手车交易中，由于每一辆二手车在技术状况、使用经历和交易条件上千差万别，交易信息难以完备，使交易过程复杂、交易风险大。为了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道德风险的发生，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规范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交易双方的行为。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内容就是所有的二手车交易必须在依法设立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中进行。根据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规定，二手车交易市场是指依法设立、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车集中交易和相关服务的场所，是二手车信息和资源的集散地，是买、卖双方进行二手车商品交换和产权交易的场所。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应当为二手车经营主体（从事二手车经销、拍卖、经纪、鉴定评估的企业）提供固定场所和设施，并为客户提供办理二手车鉴定评估、转移登记、保险、纳税等手续的条件。二手车经销企业、经纪机构应当根据客户要求，代办二手车鉴定评估、转移登记、保险、纳税等手续。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建立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 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